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91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604002JH620103009 (HT)

甲 方: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乙 方: 甘肃耀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格式

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甘肃省兰州市(卖方国家和城市)的甘肃耀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第二次(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超声切割止血刀、电子胆道镜、高频电刀、生物刺激反馈仪、母亲胎儿监护仪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058000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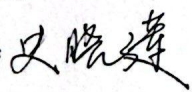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资金来源：《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社〔2024〕26 号）中央补助资金和《关于拨付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社〔2023〕140 号），中央补助资金。

6.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 方（公章）：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梁家庄 1 号 电 话：0931-2196268 邮 编：730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 方（公章）：甘肃耀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505 号四层 D77 室 电 话：18093178655 邮 编：7303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团结新村支行 账 号：62050137000800000452
---	---

招标代理：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8幢10楼1020室

电 话：18153973292

招标代理代表签字：

马艳琪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磋商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

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或（医疗设备专家）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货物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

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

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甘肃耀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	最终用户：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 8、货物安装完成后，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其它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8.5	质保期： 壹拾捌个月
20.1	付款方法： 卖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买方人员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的作为质量保

	证金，壹拾捌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所有设备运行正常，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卖方。（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拨付专项补助资金为准）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梁家庄 1 号 卖方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505 号四层 D77 室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超声切割止血刀	杭州瑞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XCD300	1	72000	72000	无
2	电子胆道镜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视器 E240C、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OWS-388、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OLS-300、电子胆道镜 0EV-HC266	1	430000	430000	无
3	高频电刀	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	GE-350(s-tandard)	1	52000	52000	无
4	生物刺激反馈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M-C100 (1G10)	1	440000	440000	无
5	母亲胎儿监护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F12	1	64000	64000	无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超声切割止血刀	第七章 品目1	1. 振幅频率：55.5KHz； *2. 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20-120 微米刀头最大振幅>100 保证切割效果刀 头最小振幅<40 保证凝血效果； 3. 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4. 主机输入：电源：220VAC, 50Hz, 功率：320VA； 5. 主机性能： 1) 稳定的主机输出系统，55.5KHz 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更稳定，更安全的工作； 2) 组织自适应技术，刀头工作时根据组织的变化即时调节主机的输出频率，保证 切割止血效果； *3) 具有六大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4) 优化的开机自检系统，更快速，更方便； 5) 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提示音； 6) 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更安全； *7) 主机具有手控、脚控模式两种模式可选。其中具有两个脚控接口，可满足两个使用者共同操作； *8) 主机各按键为物理按键，防止误操作； *9) 主机具有安全的接地端口； 10) 驱动柄：有限次数/无线次数可选，使用价值最大化； 11) 系统自动识别不同批次换能器的参数差异， 自动匹配最佳输出功率指标，保 证刀头稳定的工作状态； 12) 自动识别刀头过载状态，系统自启警报指示，保护刀头，防止损坏； 13) 主机显示屏： 1. 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对比度大，界面显示更清晰；	1. 振幅频率：55.5KHz； *2. 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20-120 微米刀头最大振幅>100 保证切割效果刀 头最小振幅<40 保证凝血效果； 3. 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4. 主机输入：电源：220VAC, 50Hz, 功率：320VA； 5. 主机性能： 1) 稳定的主机输出系统，55.5KHz 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更稳定，更安全的工作； 2) 组织自适应技术，刀头工作时根据组织的变化即时调节主机的输出频率，保证 切割止血效果； *3) 具有六大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4) 优化的开机自检系统，更快速，更方便； 5) 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提示音； 6) 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更安全； *7) 主机具有手控、脚控模式两种模式可选。其中具有两个脚控接口，可满足两个使用者共同操作； *8) 主机各按键为物理按键，防止误操作； *9) 主机具有安全的接地端口； 10) 驱动柄：有限次数/无线次数可选，使用价值最大化； 11) 系统自动识别不同批次换能器的参数差异， 自动匹配最佳输出功率指标，保 证刀头稳定的工作状态； 12) 自动识别刀头过载状态，系统自启警报指示，保护刀头，防止损坏； 13) 主机显示屏： 1. 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对比度大，界面显示更清晰； 2. 图文显示报错信息；	无	无偏离

		2. 图文显示报错信息； 电磁兼容：主机不会对医院其他电子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符合 YY0505-2012《医用 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进液防护：主机防水等级 IPX0，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6. 刀头性能： *1. 超声刀头具有 NMPA 三类证书； 2. 刀头可安全闭合直径 3mm 及以下的血管； 3. 刀头可提示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4. 刀头可 360° 旋转，满足胸腔镜手术的需求； 5.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 刀头有 14cm, 23cm, 36cm, 9B 多种长度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7. 刀头手柄处有包胶和无包胶（给用户自主选择提供更大方便），更舒适的握感，减轻医生术中疲劳； 8. 内置有扭矩扳手和无扭矩扳手两款刀头（给用户自主选择提供更大方便），拆装时无需寻找扳手，方便临床操作； 9. 超声刀头的 MAX、MIN 按键单一模式保护设计，避免两键同时按下的误操作。	电磁兼容：主机不会对医院其他电子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符合 YY0505-2012《医用 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进液防护：主机防水等级 IPX0，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6. 刀头性能： *1. 超声刀头具有 NMPA 三类证书； 2. 刀头可安全闭合直径 3mm 及以下的血管； 3. 刀头可提示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4. 刀头可 360° 旋转，满足胸腔镜手术的需求； 5.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 刀头有 14cm, 23cm, 36cm, 9B 多种长度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7. 刀头手柄处有包胶和无包胶（给用户自主选择提供更大方便），更舒适的握感，减轻医生术中疲劳； 8. 内置有扭矩扳手和无扭矩扳手两款刀头（给用户自主选择提供更大方便），拆装时无需寻找扳手，方便临床操作； 9. 超声刀头的 MAX、MIN 按键单一模式保护设计，避免两键同时按下的误操作。		
电子胆道镜	第七章 品目 2	1、对角线尺寸：24" 2、背光：LED 3、面板级别：医用 10bit 面板 4、分辨率：1920*1200 5、最大亮度：600cd/m2 6、对比度：1000:1 7、调色板：≥68.7 Billion Colors (12bit) 8、响应时间：14ms 9、视角：178° 10、输入接口：DVI-I, VGA, CVBS, S-VIDEO, YPbPr, RGBS, SDI 11、输出接口：DVI-I, CVBS, S-VIDEO, YPbPr, RGBS, SDI 12、内置 GAMMA2.0, GAMMA2.2,	1、对角线尺寸：24" 2、背光：LED 3、面板级别：医用 10bit 面板 4、分辨率：1920*1200 5、最大亮度：600cd/m2 6、对比度：1000:1 7、调色板：≥68.7 Billion Colors (12bit) 8、响应时间：14ms 9、视角：178° 10、输入接口：DVI-I, VGA, CVBS, S-VIDEO, YPbPr, RGBS, SDI 11、输出接口：DVI-I, CVBS, S-VIDEO, YPbPr, RGBS, SDI 12、内置 GAMMA2.0, GAMMA2.2,	无	无偏离

		DICOM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全数字高清 DVI 信号输出，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避免信号干扰，保证图像 清晰度，具有白平衡调节装置； 2、可以进行三色调选择； 3、可以选择平均消光和峰值消光模式 4、多级锐度可调； *5、图像 3D 降噪处理； 6、术野画面 2 倍电子放大； 7、可实时图像冻结和释放； 8、可扩展 USB 接口，进行视频和图片存储； 9、可兼容同品牌多科室电子镜； 10、输出端口为 CVBS、S 端子、DVI 等； 11、防电击类型为 BF 型； 12、主机可以进行中英文语言选择。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灯泡类型：LED 2、灯泡寿命： $\geq 10000\text{h}$ 3、显色指数： $R_a \geq 90$ 4、相关色温： $\geq 6000\text{K}$ 5、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text{ lm}$ 6、气泵压力： $0.035\text{ MPa} \sim 0.06\text{ MPa}$ 7、气泵流量： $0.2\text{ m}^3/\text{h} \sim 0.6\text{ m}^3/\text{h}$ 8、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9、输入功率： $\leq 80\text{VA}$ 低功率、低耗电、寿命长 10、防电击类型： BF 型 四、电子胆道镜技术参数 *1、视场角： $\geq 120^\circ$ 2、视向角： 0° 3、景深： $2\text{mm} \sim 50\text{ mm}$ 4、先端部外径： $\leq \phi 4.2\text{mm}$ *5、插入部外径： $\leq \phi 4.2\text{mm}$ *6、钳道内径： $\geq \phi 2.0\text{mm}$ 7、弯曲角度：上 160° 、下 130° 8、工作长度： $\geq 410\text{ mm}$ 9、图像控制按键：图像冻结 10、鉴别率（ $d_0=5\text{mm}$ ）： $\geq 9.92\text{lp/mm}$ 11、防水等级：IPX7 12、照度： $\geq 60000\text{lx}$ 13、吸引量： $\geq 900\text{mL/min}$	DICOM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全数字高清 DVI 信号输出，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避免信号干扰，保证图像 清晰度，具有白平衡调节装置； 2、可以进行三色调选择； 3、可以选择平均消光和峰值消光模式 4、多级锐度可调； *5、图像 3D 降噪处理； 6、术野画面 2 倍电子放大； 7、可实时图像冻结和释放； 8、可扩展 USB 接口，进行视频和图片存储； 9、可兼容同品牌多科室电子镜； 10、输出端口为 CVBS、S 端子、DVI 等； 11、防电击类型为 BF 型； 12、主机可以进行中英文语言选择。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灯泡类型：LED 2、灯泡寿命： $\geq 10000\text{h}$ 3、显色指数： $R_a \geq 90$ 4、相关色温： $\geq 6000\text{K}$ 5、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text{ lm}$ 6、气泵压力： $0.035\text{ MPa} \sim 0.06\text{ MPa}$ 7、气泵流量： $0.2\text{ m}^3/\text{h} \sim 0.6\text{ m}^3/\text{h}$ 8、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9、输入功率： $\leq 80\text{VA}$ 低功率、低耗电、寿命长 10、防电击类型： BF 型 四、电子胆道镜技术参数 *1、视场角： $\geq 120^\circ$ 2、视向角： 0° 3、景深： $2\text{mm} \sim 50\text{ mm}$ 4、先端部外径： $\leq \phi 4.2\text{mm}$ *5、插入部外径： $\leq \phi 4.2\text{mm}$ *6、钳道内径： $\geq \phi 2.0\text{mm}$ 7、弯曲角度：上 160° 、下 130° 8、工作长度： $\geq 410\text{ mm}$ 9、图像控制按键：图像冻结 10、鉴别率（ $d_0=5\text{mm}$ ）： $\geq 9.92\text{lp/mm}$ 11、防水等级：IPX7 12、照度： $\geq 60000\text{lx}$ 13、吸引量： $\geq 900\text{mL/min}$ 14、防电击类型：BF 型	
--	--	--	--	--

		14、防电击类型：BF 型			
高频电刀	第七章 品目 3	输出功率：350W 六种输出模式：①切割、②混切 1、③混切 2、④电凝 1、⑤电凝 2、⑥双极电凝 *高清晰液晶屏显示。 *具有独立的内窥镜输出端口，并且具有智能转换键。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使用。 *具有记忆功能，再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检测电路，可以检测极板接触面积，系统实时检测评估极板与皮肤的有效接触面积，一旦发现接触面积下降到危险水平，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且报警输出。 *自动补偿功能稳定输出功率，使损耗降至最低。具有自动监测并错误提示功能。 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输出功率可手动调节 设备所属类型：CF 型 额定输出功率： a) 切割：1W ~ 350W (负载 500 Ω) b) 混切 1：1W ~ 200W (负载 500 Ω) c) 混切 2：1W ~ 150W (负载 500 Ω) d) 电凝 1：1W ~ 120W (负载 500 Ω) e) 电凝 2：1W ~ 100W (负载 500 Ω) f) 双极电凝：1W ~ 70W (负载 200 Ω) 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5°C~40 °C； 2、相对湿度范围：≤80； 3、大气压力范围：86.0 ~ 106.0kpa； 4、电源：220V±22V，50Hz±1； 5、工作频率：360~460kHz； 6、设备所属类型：CF 型 运输和贮存： a) 、环境温度范围：-40 °C ~ 55 °C； b) 、相对湿度范围：≤93%；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 ~	输出功率：350W 六种输出模式：①切割、②混切 1、③混切 2、④电凝 1、⑤电凝 2、⑥双极电凝 *高清晰液晶屏显示。 *具有独立的内窥镜输出端口，并且具有智能转换键。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使用。 *具有记忆功能，再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检测电路，可以检测极板接触面积，系统实时检测评估极板与皮肤的有效接触面积，一旦发现接触面积下降到危险水平，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且报警输出。 *自动补偿功能稳定输出功率，使损耗降至最低。具有自动监测并错误提示功能。 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输出功率可手动调节 设备所属类型：CF 型 额定输出功率： a) 切割：1W ~ 350W(负载 500 Ω) b) 混切 1：1W ~ 200W (负载 500 Ω) c) 混切 2：1W ~ 150W (负载 500 Ω) d) 电凝 1：1W ~ 120W(负载 500 Ω) e) 电凝 2：1W ~ 100W (负载 500 Ω) f) 双极电凝：1W ~ 70W (负载 200 Ω) 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5°C~40 °C； 2、相对湿度范围：≤80； 3、大气压力范围：86.0 ~ 106.0kpa； 4、电源：220V±22V，50Hz±1； 5、工作频率：360~460kHz； 6、设备所属类型：CF 型 运输和贮存： a) 、环境温度范围：-40 °C ~ 55 °C； b) 、相对湿度范围：≤93%；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 ~ 1060hpa；	无	无偏离

		1060hpa; 标准配置: 1、电刀笔 2、一次性极板 3、极板连线 4、双脚踏开关 5、镊子及连线 6、电源线 7、保险管 8、说明书（保修单）一本 9、合格证、装箱单一套	标准配置: 1、电刀笔 2、一次性极板 3、极板连线 4、双脚踏开关 5、镊子及连线 6、电源线 7、保险管 8、说明书（保修单）一本 9、合格证、装箱单一套		
生物刺激反馈仪	第七章 品目 4	1、适用于焦虑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2、提升设备临床的使用率，适用更广泛的治疗群体，无临床禁忌症。 *3、无线网络平台：采用百米无线传输方式技术（提供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体现团体无线技术，实现 1 个团体无线接收器对应 10 人或以上信号采集器，可同时对 10 人或以上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传感器与主机或控制端无导线或电极线等连接，治疗训练时病人可以不受干扰的移动，增加病人治疗过程中的自由度。 *4、不少于 10 个物理通道一体化信号处理器，同时同步采集 EEG、HRV 及肌电 EMG 信号，实时反应心理与身体的压力与放松情况，亦可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5、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脑电波、表面肌电或者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提供检验报告）。 *6、无线型披戴式传感器具备心理状态信号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直观的心理状态，避免误诊。 *7、人脸识别功能：当患者在本	1、适用于焦虑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2、提升设备临床的使用率，适用更广泛的治疗群体，无临床禁忌症。 *3、无线网络平台：采用百米无线传输方式技术（提供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体现团体无线技术，实现 1 个团体无线接收器对应 10 人或以上信号采集器，可同时对 10 人或以上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传感器与主机或控制端无导线或电极线等连接，治疗训练时病人可以不受干扰的移动，增加病人治疗过程中的自由度。 *4、不少于 10 个物理通道一体化信号处理器，同时同步采集 EEG、HRV 及肌电 EMG 信号，实时反应心理与身体的压力与放松情况，亦可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5、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脑电波、表面肌电或者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提供检验报告）。 *6、无线型披戴式传感器具备心理状态信号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直观的心理状态，避免误诊。 *7、人脸识别功能：当患者在本机镜头前可自动进入人脸识别界面，获取患者信息并与信号采集	无	无偏离

		机镜头前可自动进入人脸识别界面，获取患者信息并与信号采集器进行配对训练。 8、信号采集器充电方式采用无线充电。 9、主机采用 NFC 技术读取无线信号接收器，并与人脸识别采取的患者信息相匹配。 10、配置要求≥10 人。 二、技术参数： 1、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物物理信号，AD 采样位数：≥24 Bit，AD 采样率：≥2000Hz 2、肌电 sEMG 测量范围：1~100 μV (R.M.S.)，分辨率：≤0.2 μV (R.M.S.)，输入噪声：<1 μV (R.M.S.)。 3、sEMG 通频带：25~450Hz，sEMG 差模输入阻抗：>5 M Ω，sEMG 共模抑制比：>100 dB。 4、sEMG 阻抗测试：有。 5、BVP 测量范围：0~100%(提供检验报告)。 6、脑电输入范围：1~5000uV（峰峰值），分辨率：0.5uV，脑电频率范围：0.5 60Hz（陷波器除外），采样率：2KHz。 *7、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无线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 %。（提供检验报告） 8、无线模块参数：工作电压+3.3V,工作电流≤20mA，可多次单独充放电使用。（提供检验报告） 9、基线测试，多人，时间五分钟，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内置通用参考常模，并可选用标准压力评估和特定压力评估。 10、团体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提供检验报告） 11、团体训练模式：团体协作式训练方案，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可以保证同一时间互动。 12、血容量脉搏信号（BVP）经处理后可获得 SDNN、RMSSD、PNN50、TP、VLF、LF、HF 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	器进行配对训练。 8、信号采集器充电方式采用无线充电。 9、主机采用 NFC 技术读取无线信号接收器，并与人脸识别采取的患者信息相匹配。 10、配置要求≥10 人。 二、技术参数： 1、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物物理信号，AD 采样位数：≥24 Bit，AD 采样率：≥2000Hz 2、肌电 sEMG 测量范围：1~100 μV (R.M.S.)，分辨率：≤0.2 μV (R.M.S.)，输入噪声：<1 μV (R.M.S.)。 3、sEMG 通频带：25~450Hz，sEMG 差模输入阻抗：>5 M Ω，sEMG 共模抑制比：>100 dB。 4、sEMG 阻抗测试：有。 5、BVP 测量范围：0~100%(提供检验报告)。 6、脑电输入范围：1~5000uV（峰峰值），分辨率：0.5uV，脑电频率范围：0.5 60Hz（陷波器除外），采样率：2KHz。 *7、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无线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 %。（提供检验报告） 8、无线模块参数：工作电压+3.3V,工作电流≤20mA，可多次单独充放电使用。（提供检验报告） 9、基线测试，多人，时间五分钟，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内置通用参考常模，并可选用标准压力评估和特定压力评估。 10、团体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提供检验报告） 11、团体训练模式：团体协作式训练方案，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可以保证同一时间互动。 12、血容量脉搏信号（BVP）经处理后可获得 SDNN、RMSSD、PNN50、TP、VLF、LF、HF 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Heart Rate Variability）指标。 13、报告模式：由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和趋势报告构成。包含放	
--	--	--	--	--

		(Heart Rate Variability) 指标。 13、报告模式：由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和趋势报告构成。包含放松指数、肌电指数以及时域、频域和非线性的心率变异性指标。 14、开放的多媒体库：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入音频、视频格式的文件。 三、产品组成及服务： 1、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NFC 通讯、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 2、产品组成：≥10 个信号采集器。 3、质量安全认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软件免费升级。	松指数、肌电指数以及时域、频域和非线性的心率变异性指标。 14、开放的多媒体库：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入音频、视频格式的文件。 三、产品组成及服务： 1、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NFC 通讯、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 2、产品组成：≥10 个信号采集器。 3、质量安全认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软件免费升级。		
母亲胎儿监护仪	第七章 品目 5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配置母亲参数：母亲心率、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其中母亲心电由 TOCO 探头外接导联线进行监测，避免线多杂乱； 3. 7 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3.6mW/cm² *4. 支持 TOCO 探头外接电极套，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5.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6. 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7.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8. 支持波形储存时长≥3000 小时； *9.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配置母亲参数：母亲心率、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其中母亲心电由 TOCO 探头外接导联线进行监测，避免线多杂乱； 3. 7 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3.6mW/cm² *4. 支持 TOCO 探头外接电极套，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5.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6. 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7.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8. 支持波形储存时长≥3000 小时； *9.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2.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	无	无偏离

		12.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3. 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4. 强宫缩时监护仪会禁止血压测量，并在监护界面显示提示信息在界面上弹出 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5. 有线探头任意插拔，US、TOCO 探头任意插拔，用户接入操作更便捷，机器智能分配探头号； 16.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7.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18. 中英文操作界面； 19. 主机防护等级 IPX2，探头防护等级 IP68； 20.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21.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数值和曲线； *13. 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4. 强宫缩时监护仪会禁止血压测量，并在监护界面显示提示信息在界面上弹出 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5. 有线探头任意插拔，US、TOCO 探头任意插拔，用户接入操作更便捷，机器智能分配探头号； 16.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7.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18. 中英文操作界面； 19. 主机防护等级 IPX2，探头防护等级 IP68； 20.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21.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	--	---	---	--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我司针对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604002JH620103009 项目，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一、响应时间

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品直至问题解决。

二、技术支持

- 1、提供 7×24h 的技术咨询服务。
-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三、安装调试

1. 设备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 免费负责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基本软件知识及简单维修，使医院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四、维修

1. 整机免费保修两年，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提供设备更换的主、附配件。
2. 保修期过后，设备的维修酌情收零配件费用，免收维修人工费。
3. 设备终身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4. 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巡回。
5. 售后服务电话：13349480833

甘肃耀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604002JH620103009附1

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磋商小组于2025年01月13日与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了磋商。最终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甘肃耀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交金额：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1058000.0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四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4日

